

# 國立政治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會員招募及平台推廣經費分配辦法

111年12月2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1屆第11次會議通過

## 一、設立目的

為激勵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科研產業化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參與人員之貢獻與付出，並整合校內研發能量將產學合作成果落實於台灣產業中，以擴大本平台的會員招募與產學合作之效益，激勵更多參與人員加入推動，特訂定本辦法。

## 二、參與人員定義

參與人員係指本校各級教學單位、研究中心，及本校聘任之教師身分，並且推薦企業入會成功者，或推薦企業成功簽約進行產學合作者。

## 三、會員招募等級

（一）本平台會員之資格為年度制，將分為以下五類會員：

1. 新創公司會員：年費新台幣 2 萬元整(限成立 3 年內之公司申請，並須經本平台審核後加入)
2. 翡翠等級會員：年費新台幣 10 萬元整
3. 白金等級會員：年費新台幣 30 萬元整
4. 鑽石等級會員：年費新台幣 50 萬元整(產學合作時得以支用 40%會費做為產學合作費用)
5. VIP 等級會員/國際會員：年費新台幣 100 萬元整(產學合作時得以支用 50%會費做為產學合作費用)

（二）VIP 等級會員/國際會員如為 2 年期或 3 年期會員者，第 1 年會費為 100 萬元、第 2 年會費為 80 萬元、第 3 年會費為 60 萬元；鑽石等級會員如為 2 年期或 3 年期會員者，第 1 年會費為 50 萬元、第 2 年會費為 40 萬元、第 3 年會費為 30 萬元。經加入會員並繳交會費完成後，無論是否使用會員服務，所繳會費概不退還。

（三）會員權益由本平台另行訂定，得因應各年度產業趨勢調整，經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以下簡稱產創總中心)核備後實施。

## 四、平台推廣經費分配

（一）推薦翡翠等級（含）以上企業入會成功者可得會費實際收入 3.5%平台推廣經費。前開推廣經費來源為本平台會費收入，支用時依「國立政治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推動暨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二）推薦企業成功簽約於產創總中心進行產學合作者可得該案合約書總額 3.5%平台推廣經費。前開推廣經費來源為產創總中心執行該產學合作案獲配之行政管理費，支用時依「國立政治大學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行政管理費支用辦法」辦理。依本辦法第三條支用會費做為產學合作經費者，不予發放產學合作平台推廣費。

上述平台推廣經費由產創總中心決定分配對象及分配金額。

#### 五、法規生效及修正方式

本辦法經本校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推動委員會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